

文章编号: 1005-1538(2009)02-0001-08

· 研究报告 ·

突出普遍价值评估与遗产构成分析方法研究 ——以大运河为例

张笑楠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 北京 100084)

摘要: 中国是文化遗产大国, 为了能够更好地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需要准确认识和阐释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和遗产构成。通过对国外和国内的相关文献的分析研究, 对比我国文化遗产价值评估及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申遗)价值评估与阐释, 结合大运河申遗研究, 探索和完善了一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评估与分析方法。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评估和遗产构成的确定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基本和核心的工作, 本文介绍的分析评估方法可为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评估和遗产构成分析提供一种参考。

关键词: 大运河; 突出普遍价值(OUV); 遗产构成; 方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 K878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大运河申遗涉及到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陕西、安徽、江苏、浙江等诸省市的广阔范围, 时间可以追溯至隋唐时期, 跨越的时空范围非常巨大; 大运河现存 1800 多公里, 既有正在使用的河段, 也有早已成为研究中地下遗址的隋唐运河河段; 与大运河相联系的遗产既有运河水利工程的遗迹, 也有沿途大量的宗教、商贸、漕运等建筑遗产。如何按照申遗的要求, 准确评价大运河的突出普遍价值(OUV)是申遗工作基础和关键, 在此基础上才能在繁杂的沿途遗产中遴选出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的遗产构成。正是由于大运河的复杂性, 才造成了对大运河突出普遍价值认识的困难, 因此, 如何根据世界遗产申报的要求和国际、国内价值评估的方法, 按照科学的方法和程序评估突出普遍价值就成为一个首要问题。在研究了国内外相关的文献和结合以往价值评估工作的基础之上, 结合大运河申遗的实践, 构建了评估的流程和具体方法。希望通过建立科学的具有操作性的程序和方法, 为得出科学性和准确性的结论建立基础。

1 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OUV)评估方法的问题

对大运河的认识主要产生于对其的历史研究, 清晰完整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的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并非直接从历史研究中得出, 而是需要进一步的比较分析, 才能评估出遗产的价值, 并对其进行阐释。因此, 对大运河的价值认识, 也必须通过完整的价值研究程序完成。对国家层面的作为国保单位的遗产价值, 需要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1]和《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2](以下简称《准则阐述》)的相关条款进行价值评估来加以认定^[1]。评估主要从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四大方面进行, 按照每项价值的体现类型逐条进行对比研究。如进行历史价值的评估就可以根据《准则阐述》2-3-1条, 从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的 6 个主要表现方面(见下)进行分析, 根据遗产是否具有对应的特征并进行价值的阐释。

《准则阐述》2-3-1条, 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2]:

1) 由于某种重要的历史原因而建造, 并真实

收稿日期: 2008-07-02 修回日期: 2008-11-17

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2006BAK30B01)

作者简介: 张笑楠(1972-), 男, 2007年获南京林业大学工学博士, 2004年获东南大学建筑技术科学硕士, 现为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文化遗产保护、建筑技术; E-mail: xnzhangseu@yahoo.com.cn

地反映了这种历史实际;

2) 在其中发生过重要事件或有重要人物曾经在其中活动,并能真实地显示出这些事件和人物活动的历史环境;

3) 体现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4) 可以证实、订正、补充文献记载的史实;

5) 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在同一类型中具有代表性;

6) 能够展现文物古迹自身的发展变化。

而作为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则需要按照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2005)》^[3]的相关条款和有关国际会议提出的程序进行完整的研究、评估与阐释。目前国内对世界文化遗产 OUV 的评估通常是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直接根据 OUV 评估的标准(表 1,其中 1~5 条针对文化遗产)直接逐条评价和阐释。但是,这种方法难以准确和有效地判断出价值在世界范围的普遍性和突出性,其价值阐释不是建立在比较与评估的基础上,而是采用了一种从结果寻找原因的倒推方式。因此,如果缺少了更多的基础研究和更科学流程的支撑,这种 OUV 阐释往往是不准确和不到位的。

表 1 世界遗产 OUV 评估标准^[3]

Table 1 Criteria for the assessmen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 1 创造精神的代表作;
- 2 展示人类价值的一种重要的交换,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 3 能为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4 是一种建筑、建筑整体、技术整体及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5 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者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由于不可逆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 6 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作品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他标准一起使用);
- 7 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区;
- 8 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 9 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物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发展的生态和生理过程;
- 10 是生物多样性原地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鉴于价值评估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古迹遗址保护协会(ICOMOS)在 2005 年喀山(Kazan)会议上专门提出的 OUV 评估程序,认为评价一个项目是否有 OUV 需要分以下几个步骤^[4]:

- 定义它的品质,找出遗产的文化品质(cultural qualities);
- 考虑这些品质的价值,评价出其是否具有价值;
- 考虑这些价值是地方的、地区的还是全人类的(评价出其文化品质的价值是普遍的,即具有普遍价值)。

然而,这只是一个普遍的评估流程,提出了每一个步骤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个流程中还有较多的细节问题需要完善,否则在具体的评估中难以衔接成为具有操作性的具体方法。具体来说,就是:

- (1) 项目的文化品质如何得出;
- (2) 文化品质和遗产价值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如何实现文化品质与遗产价值之间的转换;
- (3) 价值的普遍性评估的具体方法;
- (4) 价值的突出特性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对 OUV 评估中问题的思考

通过对《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2005)》以及相关的国际宪章和文献的分析研究,结合大运河遗产价值研究的实例,对以上问题试提出一个初步的认识。

2.1 对于遗产文化品质的识别

遗产的文化品质可以认为是遗产的一种文化特征。

进行价值评估,首先要进行历史研究,通过历史研究来识别遗产的文化品质。识别文化品质是历史研究与价值评估的联系纽带。在这个过程中,历史研究得出的主要是对遗产的认识而非遗产价值本身。这些认识包括文化遗产的很多方面,如遗产应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历史沿革;遗产的产生、发展、演变等;基本特征;遗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遗产在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等方面的意义等诸方面。通过历史研究,主要目的是建立对遗产基本全面的认识。遗产文化品质的识别实质上可以认为是对遗产的文化特征识别。具体来说,可以根据 2005 年 ICOMOS 提出的“文化品质”类型(表 2)联系到历史、艺术、科学,联系到评价标准来进行识别。

表 2 2005 年 ICOMOS 提出的“文化品质”类型
Table 2 The type of “culture qualities” that ICOMOS puted forward in 2005

- 一种有特色的文化的证词, 它的生活方式或者它的映像
- 技巧或者建设的规模的范例
- 美学观念 /理想 /设计技巧的表达
- 联系到艺术作品, 文学, 图像或者音乐
- 神话, 传说, 联系到神化、传说、历史事件或者传统
- 精神的和 /或宗教的联系
- 产生审美愉悦或满足
- 纪念——个体或者群体记忆
- 构成、玄学与知识、哲学或者玄学 /超自然观念或运动的构成相联系
- 产生感官的或者加剧的情感反应——敬畏, 惊奇, 恐怖, 害怕

ICOMOS 提出的“文化品质”类型共分为以上 10 类, 作为下一步价值评估的基础, 需要将历史研究形成的初步结论和认识成果转化成为文化品质 10 个类型方面的识别结果。文化品质实质上是一个文化遗产项目的一些基本特征, 这个特征是它本身所固有的, 是通过历史研究可以发现的; 而价值则是评价者赋予文化遗产的一种主观阐释, 这种阐释则是在不断变化的。从这个角度来说, 遗产文化品质的识别似乎对文化遗产的意义更为重要。

因此, 识别遗产文化品质, 具体来说, 就是结合遗产的历史发展过程, 针对文化品质类型, 梳理遗产所对应的特征。

2.2 文化品质与遗产价值之间的关系及其转化

遗产价值的认定必须通过比较分析的过程来实现, 也就是所说的评估过程。

遗产的文化品质作为遗产的一种固有特征, 是一种客观存在; 而遗产的价值则是人类对遗产的一种比较分析后的阐释, 也就是一种主观的认识。因此, 从遗产的文化品质转化到遗产价值, 就需要比较分析和阐释两个过程。

对遗产文化品质的比较分析, ICOMOS 在 2005 年喀山 (Kazan) 会议上也提供了一种分析比较的标准。

“评价文化品质的价值可能被下列 ‘使之具有资格的要素’ 影响”:

- 稀有
- 丰富
- 有影响: 展示着影响别处的发展的品质
- 可作模范: 提供一个好的实例给它的类型, 或者一个特殊设计者的作品
- 成群组: 一组地点阐释着相同或者相关的现象
- 有功能性: 一个遗址或者它的背景环境中关键的相关的, 或相互依存的元素
- 受攻击: 在什么程度上这些质量面临风险

- 联系到有考古价值的器物等: 联系到知名的记录或实物的藏品
- 有独特性: 地方习惯和偏好或者一种独特的创造
- 有社会价值: 与团体或者民族身份相联系
- 有经济价值: 联系到货币价值, 不管是固有的还是通过产品
- 流行: 为一大群人提供娱乐消遣

因此, 遗产 10 个类型不同方面的文化品质, 可以逐项通过与上述 12 条 “使之具备资格的要素” 的比较分析来确定其是否具有价值以及价值的重要程度。从价值度的高低上也可以初步看出遗产的那些品质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基本特征。

文化品质与遗产价值之间的转化, 主要通过评估者的主观阐释完成。因此, 价值的阐释和阐释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 阐释者个人的知识结构、视野、专业素质都对阐释产生重要的影响。为了保证价值阐释的科学、完整、全面、客观, 就需要一种价值阐释的方法和程序。而这种方法和程序最好能够包括遗产相关的各种利益群体, 这也正是《kazan 建议》中 “对于 OUV 专家认识到: 识别一个遗址的 OUV 需要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 包括地方社会和本土人民”^[5]。

因此, 可以认为价值阐释更需要一种集体的工作机制, 而非个体的独立工作。这种容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是保证科学的价值阐释的一个必要条件。

总而言之, 对遗产价值的阐释, 需要根据对遗产各方面文化品质的价值评估, 以及价值度的高低, 结合识别的文化品质类型, 进行逐项的价值阐述。这种阐释应结合遗产的具体特征 (文化品质) 进行, 同时也需要和相关的遗产构成相联系, 并应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认识有所反映。

2.3 遗产价值的普遍性评估

通过历史研究——品质识别——品质的价值评估——遗产价值阐述,已经初步产生了对遗产价值的认识。而对于这些价值,根据申报世界遗产的要求,还需要对其是否具有普遍性进行识别。遗产价值的普遍性可以反映出遗产对全人类面临的共同的、普遍性的问题的一种回应或者解决的办法。

2002年至2003年 ICOMOS主题框架代表了一个简明的问题目录,这一目录被认为具有普遍性,因为它们潜在地适用于全人类。通过分析遗产对 ICOMOS 2002~2003年提出的主题框架中相关主题的呼应,可以用来作为评估遗产价值具有普遍性的评估依据。

ICOMOS 2002年~2003年提出的主题框架中包括六大主题^[6]:

- 1) 社会的表达 文化的联系: 社会中的文化联系。
- 2) 创造的回响和延续 (文物, 建筑群和遗址) 创造性的表达 (文物、建筑群、遗址): 在设计建成环境中创造性的表达。
- 3) 精神反应: 对精神需求的反应。
- 4) 自然资源的利用。
- 5) 人类的运动。
- 6) 技术的发展。

从以上六大主题可以看出, 这些主题关注的都是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的回应, 具有全球的普遍意义, 跨越了地区和种族, 因而具有了全人类的普遍意义。因此, 如果遗产项目呼应了相关主题, 则初步可以认为遗产就是对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的一种回应, 提供了一种对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的一种解决的参考。因此, 该遗产也就具备了面对全人类的价值, 也即普遍价值。

遗产所具有的价值是多方面的, 因此, 遗产不同的价值可能就回应了不同的框架主题, 所以, 遗产可能就具有了多项普遍价值, 而只有具备了突出普遍价值才具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条件。从遗产的普遍价值中甄别出突出普遍价值, 则是遗产价值评估的另一个关键过程。

2.4 价值的突出特性的评估

根据 ICOMOS 在 2005 年喀山 (Kazan) 会议上提出的 OUV 评估程序, 在评估普遍价值是否“突出”时, 要使用比较的方法。主要和同一地理文化区的其他类似财产, 或者和名录上的相关项目比较。对遗产价值的突出性评价, 需要在不同的比较主题下进行。因此, 对每一项可能具有突出性的价值, 都应该在其相关主题下进行同类型遗产的比较研究, 从

而确定遗产项目是否在主题框架下具有突出特性。

因此, 针对遗产价值对于不同主题框架的回应, 就应该以遗产所阐释出的各项价值进行比较研究。具体的方法就是在相关的主题框架下, 与全球范围内的同类型遗产进行比较, 甄别遗产的独特性, 这种独特性可以通过其它遗产不具备相关特征来认定。比方说, 大运河在运河遗产的框架下, 其它运河都不具备和漕运制度这种国家制紧密联系的这一特征, 来确认其独特性。

也就是说, 独特性分析应该就遗产所具有的不同价值, 根据其对应的不同框架主题, 与该主题下的遗产进行比较分析。如与其它同类型遗产相比, 在某些价值方面具有独特性, 即可认定该价值为其突出普遍价值, 该遗产也具有了申报该类型世界遗产项目的可能。

从多项遗产价值独特性的评估结果中, 除了可以评估出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同时也可以得出何种类型可以作为遗产的申报类型。即在相关主题下, 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类型, 即可备选作为世界遗产申报类型。而对其它类型下的价值, 如果突出性不强的价值, 在确定了申报类型后, 可重新在拟申报类型下与该类型其他遗产比较, 往往也会具有更强的突出普遍价值。这也说明, 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和遗产选择申报的类型相关的, 而且, 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是需要评估过程中反复在不同主题下比较得出的。

简而言之, 从遗产的普遍价值中甄别出突出普遍价值的方法就是比较, 不是进行同一主题相关遗产的全面比较, 而是对项目遗产所具有的单项价值寻找其他遗产是否具有该项价值, 如果其他遗产不具有, 或者具有的条件、程度、情况不同, 与遗产项目相比, 遗产项目更具有代表性, 则可以认定遗产该项价值具有突出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遗产普遍价值的突出性评估, 必须要进行相关主题的专项研究来实现。也就是说, 在确定了普遍价值和其关联的遗产框架主题之后, 必须进行该主题下其他遗产项目的对比分析。但是, 这一部分的困难主要存在于“知识的局限影响文化财产比较评估, 需要能力建设来实施比较评估和理解 OUV 概念。ICOMOS 提出 OUV 陈述应该分开品质和价值。很多缔约国阐述品质和判断 OUV 的方法不令人信服, 很多时候陈述的是项目是什么, 即一些可见的事实; 而非项目为什么重要, 即品质评估”。

3 OUV 评估与遗产构成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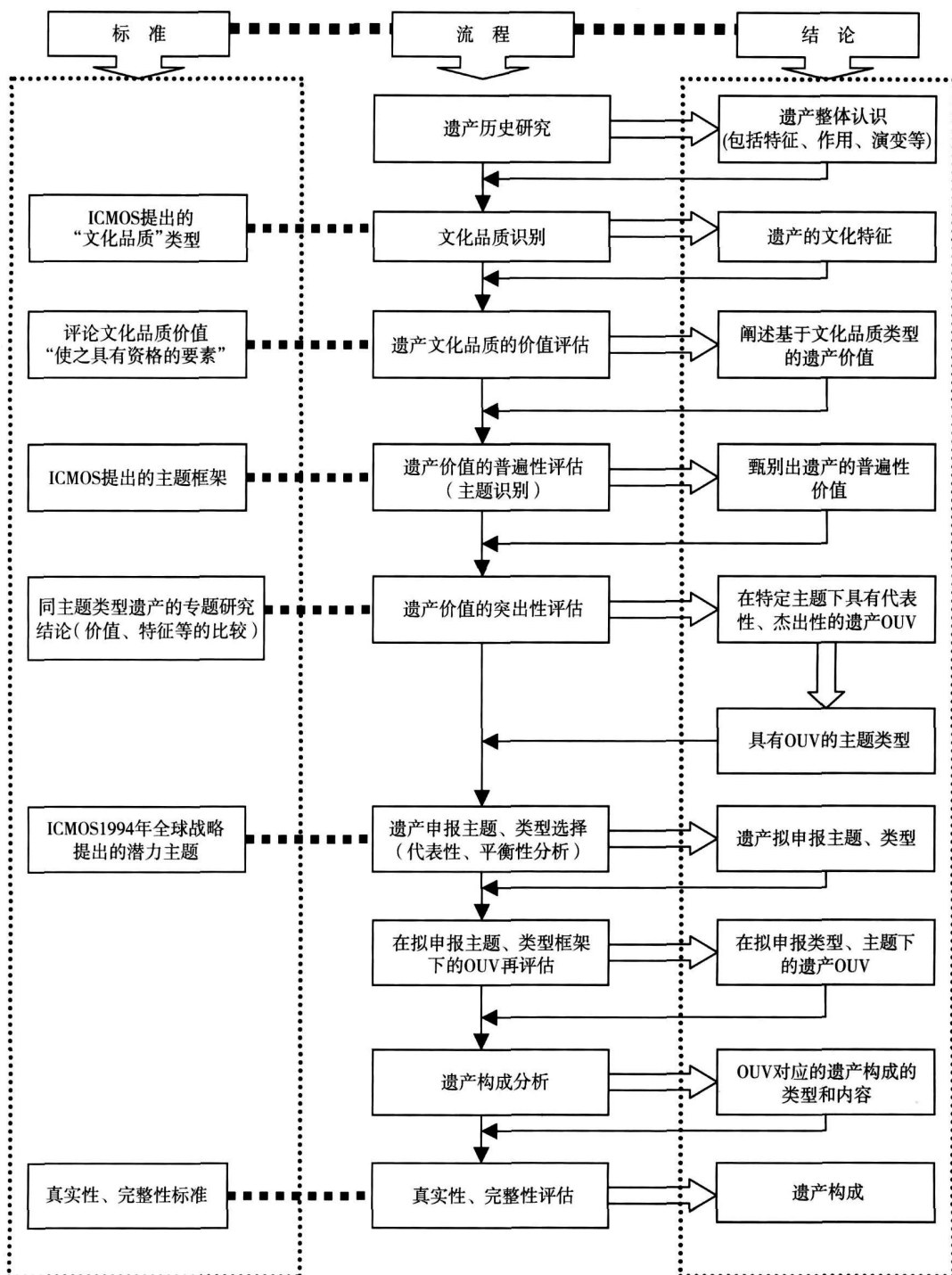
OUV 评估与遗产分析流程表详见表 3。

流程中的历史研究,是针对价值评估进行的专题研究,其目的主要是清晰地了解遗产的整体情况,包括其历史沿革,明确遗产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了解与遗产相关的重大历史事件,认识遗产的历史作用和地位等。在此处的历史研究并不需要就不清晰的历史过程进行过份地深入探寻,而应将主要精力着眼于对历史学家已有研究的整理和辨析,从中

提取出较为完整和全面的遗产总体概况,尤其是遗产的固有的特征。对于遗产的整体认识和特征总结是历史研究的目的,也是下一步文化品质识别的基础。遗产的文化品质实质上就是遗产的文化特征,因此,文化品质的识别过程可以理解为按照 ICOSMOS提出的“文化品质”类型,进行遗产文化特征的梳理与总结的过程。

表 3 OUV评估与遗产分析流程图

Table 3 The flow chart of OUV assessment and heritage analysis



流程中的遗产价值的突出性评估,其评估的标准是:“同主题类型遗产的专题研究结论(价值、特征等的比较)”,这实际上是指突出性的评估只有一个统一的评估研究方法,而不是一个普遍适用的标准。因为,世界遗产存在众多主题框架下的不同类型,必须就不同遗产的所属情况进行专题的比较研究,才能得出评估结论。具体说,在这一过程的评估标准或者说依据,就是进行同一主题、类型下遗产的比较研究的结果。这一比较研究需要就列入遗产名录的同类型遗产或者同一地理文化区的同类型遗产进行,对其特征、价值等方面分析比较,在比较结论中就可以明确地得出所评估的遗产是否与其他遗产存在不同之处,这种不同是否存在突出性与代表性。ICOMOS 2000年至2005年所进行的一系列地区主题研究,恰恰可以为相关遗产价值突出性评估提供参考与对比分析的依据。

流程中的 OUV 的再评估过程,主要是针对不同主题类型下对遗产的价值认识进行的。根据流程进行的评估,不但最终可以得出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也可甄别出遗产可以选择申报的主题、类型。但是,在不同主题类型下,遗产的价值的普遍性、突出性是不同的。因此,在确认了遗产拟列入的主题类型后,应该在该主题类型下,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重新进行阐释和修正。也就是通过对相同类型遗产的比较,重新发掘其尚未被充分认识的特征与价值,并进行价值阐释。价值阐释是一个主观发掘的过程,因此,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也是和其所在的主题类型相关的,所属类型、主题的不同,自然会影响到遗产的价值认识与阐释。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遗产的价值评估和遗产构成分析的过程,需要尽可能地将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看法纳入其中,这样才能真正全面、完整地认识遗产价值,将遗产保护与地方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这也就是说,遗产的价值评估过程更期待一种多方参与的集体工作模式,同时,对于价值的发掘与阐释也是一个可以反复不断认识和补充的过程。

4 大运河 OUV 评估与遗产构成分析表

结合大运河申遗的 OUV 评估与遗产构成分析表,详见表 4。由于图表内容较多,仅以针对文化品质第一类型的评估为例。

表 4 中大运河遗产价值普遍性评估一栏中,分列主题识别与价值识别两子项,而价值识别中又列有“地方的”“地区的”和“全人类”的三个子项。

根据流程图(表 3),如果遗产根据 IMOS 提出的主题框架,呼应了相关主题,则认为遗产具有普遍价值,由于主题框架中主题是具有全球意义的人类普遍面临的问题,则同时可以认为在“价值识别”项中具有“全人类”意义的价值,也即普遍价值。如果,遗产的文化品质和价值是地方或者地区同类遗产所普遍具有的,则可被识别为“地方的”价值或者“地区的”价值。也就是说,大多数遗产可能具备的是地方的或者地区的价值;只有世界遗产,除了具备地方的和(或者)地区的价值以外,同时也具有全人类的普遍价值。

表 4 中大运河遗产价值突出性评估一栏中,分列“具有相关价值点的其它遗产”与“突出性判断”两子项,这个过程实际上存在两次评估。第一次评估,根据遗产价值呼应的主题,在该主题框架下,与同类的遗产进行比较;比较的内容是分析其它同类遗产是否具有该价值点,如果没有,就可以认为该价值是遗产在此主题、类型下遗产的突出价值,也就是说可以据此判定为突出性价值。在主题识别过程中,遗产的品质和价值可能呼应了不同的主题,正如表 4 中大运河的价值点——“大运河及漕运是中国封建制度及封建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见证;是封建社会政治制度、封建政权统治方式的一种独特映射”,同时呼应了三个主题,通过对三个主题下的同类遗产的特征与价值比较,从主题“V. Movement of Peoples 人类的运动; 1. Pilgrimage routes, Commercial and trade routes, Heritage routes; 朝圣之路,商业和贸易路线,遗产路线; 4 c) Water transport, navigation, harbours and canals 水上运输,导航,海港和运河”来分析,大运河的突出性不如丝绸之路更为明显;在主题“II EXPRESSIONS OF SOCIETY 社会的表达 文化的联系:社会中的文化联系, 2. Social systems 社会系统”下,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见证,虽然具有独特性,但其完整性仍有待更深入的比较。而主题“II CREATIVE RESPONSES AND CONTINUITY 创造的回响和延续 (MONUMENTS, GROUP OF BUILDINGS AND SITES 文物,建筑群和遗址) 创造性的表达(文物、建筑群、遗址):在设计建成环境中创造性的表达 12. Transport structures 交通设施, (roads, ports, canals, bridges, etc.) 道路,码头,运河,桥梁等”通过与其它运河的比较,可以发现只有中国的大运河具有此价值点,并且其完整性与真实性具备更好的条件。

因此,在第一阶段评估中,通过对突出性的判断,可以认为能够得出以下结论:

(1) “大运河及漕运是中国封建制度及封建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见证;是封建社会政治制度、封建政权统治方式的一种独特映射”,可以判断为运河遗产类型下的“突出普遍价值”;

(2) 主题“II 创造的回响和延续, 12 Transport structures 交通设施, (roads ports canals bridges etc)道路, 码头, 运河, 桥梁等”下, 运河遗产更适合作为大运河的申报类型。

大运河遗产价值突出性评估的第二阶段, 是在针对每一类型文化品质价值突出性第一阶段评估后, 在确定了拟申报类型后进行的。评估的内容主要是, 在“运河遗产”这一类型下, 再次比较分析各价值点其它运河遗产是否具有, 然后根据比较结果, 再次重新判定那些价值点可以认定为具有“突出性”的价值。

5 小 结

世界遗产的价值阐释是一个主观的过程, 而对价值的评估, ICOMOS 则在喀山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宏观、普遍的程序, 而将这一程序落实为具体的世界遗产 OUV 价值评估和遗产构成分析的操作方法, 则是本文的目的所在。在这一具体的方法中, 存在着对评估过程中细节的理解和微观操作层面问题的解决方法, 这些都只能代表着作者个人的一种尝试和摸索, 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在更多的申遗实践中来检验和完善。

致谢: 本论文得到了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吕舟教授的指导; 史

晨暄博士为论文的写作提供了相关的文献和资料, 在此一并致谢!

参考文献:

-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S]. 2005: 5
Issued by China ICOMOS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S]. 2000: 5
- [2]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编.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案例阐释 [S]. 2005: 15
China ICOMOS, The illustrated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S]. 2005: 15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政府间委员会. 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2005) [S]. 2005: 19-2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05) [S]. 2005: 19-20
- [4] World Heritage Center. ICOMOS Background Paper [EB/OL]. [2005-05-27]. wh05-29 com_09B9e..
<http://www.icomos.org/>
- [5] World Heritage Center. Assessment of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meeting of experts (Kazan, Russian Federation, 6-9 April 2005) established by Decision 28 COM 13.1 [EB/OL]. [2005-06-15]. wh05-29 com_09 e
<http://www.icomos.org/>
- [6] 史晨暄. 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评价标准的演变 [D]. 清华大学博士论文. 2008: 378-379
SHI Chen xuan. Evolution of the criteria to evaluate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the world heritage [D]. Doctor paper of Tsinghua University 2008: 378-379.

Research on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nd the analysis method of heritage assessment — the Grand Canal as an example

ZHANG Xiaon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a lo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order to be able to successfully declare a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necessary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and explain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and the heritage. The analysis of the foreign and domestic literature and the comparison with the past evaluation work of the value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are used for reference in the study of the Grand Canal application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o as to explore and improve the method of the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assess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determine action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heritage is the basic core to declar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This article describes methods of analysis and the assessment of the OUV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study.

Key words: The Grand Canal;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Heritage constitute; The study of method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